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上一次报告 (S/2009/330) 以来,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总的来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行动区的局势依然稳定, 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敌对行动停止状态继续维持。然而, 在此期间, 跨越蓝线或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仍然发生了若干严重事件和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情况。这再次说明, 局势仍不稳定, 且有可能恶化。在所有这些事件和情况中, 联黎部队均通过双边渠道在军事层面上与双方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协调, 敦促它们保持最大的克制, 以防止局势升级, 并随后提请三方机制注意有关事件。此外, 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在外交和政治层面上与双方保持密切接触, 并寻求解决各种严重紧张局势, 推动更广泛地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关键要素的执行方面没有进展, 这继续阻碍双方之间达成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案。

3. 黎巴嫩 6 月 7 日成功举行议会选举后, 苏莱曼总统于 6 月 26 日提名议会多数派领袖萨阿德·哈里里为候任总理, 让他与所有议会团体协商, 以组建新政府。经过协商, 多数派和少数派之间为组建民族团结政府达成权力共享协议。然而, 由于未能就政府的确切组成达成协议, 哈里里先生于 9 月 10 日辞职。苏莱曼总统于 9 月 15 日重新指定他为总理。在编写本报告时, 候任总理仍在为组建新政府进行协商。各方普遍认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和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峰会给黎巴嫩政府的组建过程带来了重要的积极势头。在峰会结束后发表的公报中, 两国领导人确认了在黎巴嫩早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的重要性。



4. 我高兴地报告，以色列和黎巴嫩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必须遵守各自的义务，并从敌对行动停止的现状迈向永久停火，从而为建立适用于双方未来关系的有关长期安排铺平道路。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自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第十次报告印发以来，并继我最近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后，黎巴嫩安全机构继续协调对黎巴嫩境内以色列间谍网络活动指控的调查。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6. 我在 2009 年 8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信(S/2009/407)中报告，2009 年 7 月 14 日，联黎部队行动区西区的 Khirbat Silim 村附近一栋楼内发生了一系列爆炸。联黎部队已完成对事件的调查，调查报告已提交给双方。与我在 8 月 6 日信中报告的初步结果相一致，调查得出结论认为，爆炸是由这栋大楼里保存的弹药爆燃造成的。调查还得出结论认为，该楼由真主党控制，并未被遗弃，而是维持良好的武器和弹药库，这显然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调查结果证实，一些确认与真主党有联系的人从现场将大量剩余物搬上民用车辆，不知转移到何处。在这一事件调查过程中，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两次受到阻挠，这显然再次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第一次，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军官陪同下，联黎部队的调查小组受黎巴嫩平民阻挠数小时，无法接近爆炸现场。第二次，一些平民阻止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对爆炸现场附近一处可疑的房屋进行计划中的联合检查。在该事件中，平民投掷石头，砸伤了联黎部队 14 名人员，砸坏了联黎部队 18 辆车辆。经这一番严重延误后，由黎巴嫩武装部队单独以及由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对该房屋进行的检查没有发现可疑之处。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在继续努力，以找到并收回从爆炸现场转移的物品。黎巴嫩武装部队还从爆炸现场收集并没收了剩余的未爆材料；出于安全原因，销毁了其中不稳定的剩余材料。

7. 我在 8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还报告了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生在 Kafr Shouba 附近，违反撤退线(或称“蓝线”)的事件，当时，一些黎巴嫩平民跨过蓝线，抗议以色列国防军在蓝线以南施工。联黎部队与双方保持接触，强调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任何可能会不必要地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联黎部队还协同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了其在 Kafr Shouba 附近沿蓝线的存在，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8 月 17 日，以色列国防军拆除了瞭望塔及混凝土砌块基座。此后，该地区的局势一直保持平静。

8. 2009 年 9 月 11 日，从提尔以南 6 公里处的黎巴嫩村庄 Qulaylah 附近的香蕉种植园向以色列发射了两枚火箭。这些火箭落在蓝线以南 4 公里处以色列城镇纳

哈里亚北侧的一个农业区。联黎部队协同黎巴嫩武装部队，立即在该地区部署更多的部队。以色列国防军立即进行了还击，向火箭发射地直接发射了 12 枚炮弹。火箭袭击和炮火均未造成任何伤害。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对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结论通报给双方。黎巴嫩有关当局已展开调查，以查明和逮捕肇事者。

9. 10 月 27 日，又发生了一次火箭袭击，当时，有一枚火箭从胡拉地区一带(东区)发射，越过蓝线。火箭落在以色列北部谢莫纳地区的农业区。约一小时后，在向联黎部队发出预先警告的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还击，在 25 分钟内向火箭发射地发射了 7 枚炮弹。火箭袭击和炮火均未造成任何伤害。第二天上午，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发现了火箭发射地点，位于胡拉西南郊区一所在房屋的花园里。在现场又发现 4 枚火箭，黎巴嫩武装部队拆除了这些火箭的引信，并运走供进一步调查。联黎部队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黎巴嫩有关当局已展开调查，以查明和逮捕肇事者。

10. 发射火箭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严重违背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而对确保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没有非法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黎巴嫩当局则负有主要责任。黎巴嫩当局对 2007 年 6 月 17 日、2008 年 1 月 8 日、2009 年 1 月 8 日和 14 日以及 2009 年 2 月 21 日的各次火箭发射事件的调查也仍在进行。迄今尚未查出任何嫌疑人。

11. 以色列国防军用炮火还击火箭袭击，令人关注。在敌对行动停止的情况下，联合国期望双方在遭遇射击后，立即通知联黎部队，除非有立即自卫的明确必要，否则不要还击，并首先要允许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对袭击进行处理。

12. 在 9 月部分时间里，包括在 9 月 11 日火箭袭击之前，以及在 10 月，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了在行动区的巡逻、侦察和搜寻活动，重点是靠近蓝线的前火箭发射阵地和可能的此类阵地，并总体上保持了较高的行动节奏，因为具体的迹象表明一些极端团体正试图进行攻击。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此期间还加强了对车辆的检查和搜查。

13. 10 月 12 日，真主党的一个地方市政官员在 Tayr Falsay 拥有的住宅车库中或许由于爆炸原因引发了一宗火灾。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立即展开调查。不过，在事件发生之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到来之前，一些物品立即被不明身份的人搬离现场，看来运送到附近的 Deir Qanun an-Nahr 村的另一个地点。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检查了这两个地方，但在两个地点都没有发现爆炸物或未经批准的武器弹药的迹象。不过，这两个地点的证据看来似乎被动过手脚。联黎部队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

14. 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胡拉和 Meiss el-Jebel 之间的地区发生两起爆炸。联黎部队正在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进行调查。初步迹象表明，爆炸是由以

色列国防军一个无人值守的地下传感器系统中包含的炸药引起的。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同一地点发现了一个埋在地下的电池组，这显然是该系统的第三部分。正在进行的调查将试图确定有关该装置的事实，包括它是如何及何时安装、如何及由何人发现以及如何被引爆。不论该装置何时被安放，以色列国防军的爆炸装置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存在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事件中，观察到以色列无人驾驶飞行器长时间在事件地区上空飞行。黎巴嫩武装部队用小型向无人驾驶飞行器射击。无人驾驶飞行器飞越事件发生地区不仅构成了空中侵犯，也干预了联黎部队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自由。

15.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邻近地区。尽管以色列有义务撤出这些地区，联黎部队仍于 2008 年 6 月提议协助以色列国防军从蓝线以北全部撤出。黎巴嫩政府于 2008 年 8 月表示愿意接受联黎部队的建议，以色列政府则于 2008 年 11 月表示愿意开始就该项建议进行讨论，但迄今以色列一直没有作出具体的回应。

16. 以色列飞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继续每日高频度侵入黎巴嫩领空，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对所有的飞越都提出了抗议。黎巴嫩政府也对飞越提出抗议，并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要求立即停止对黎巴嫩领土、领水和领空的一切侵犯，并拒绝任何将此类侵犯行为与武器走私指控挂钩的企图。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飞越是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声称武器禁运实施不力。

17. 7 月 8 日，一名黎巴嫩平民接近了位于东区胡拉东部靠近联合国 8-33 阵地的谢赫·阿巴德墓旁边的技术围栏。当联黎部队人员接近时，该平民逃离。由于地形陡峭多石，与此人的接触中断。当天晚些时候，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他们在以色列境内逮捕了一名黎巴嫩平民。当晚，在纳古拉角过境点，以色列国防军将该名男子移交给联黎部队人员，后者再将其移交给黎巴嫩当局。8 月 24 日，一名以色列平民穿越了靠近马伦拉斯附近的蓝线，并向西区的 Aytarun 方向前进，在那里他被黎巴嫩安全当局拘留。在调查之后，黎巴嫩武装部队于 8 月 27 日将他交给联黎部队人员，后者再在纳古拉角将其移交给以色列国防军。联黎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和协调，促成这两名个人迅速返回各自的国家。

18. 此外，联黎部队通过分别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协调行动，挫败了三起企图走私事件，其中两起靠近盖杰尔村，一起在黎巴嫩城镇 Kafr Kila 和以色列的 Metulla 之间。

19. 在报告期内还有几起地面侵犯蓝线的轻微事件，主要是黎巴嫩牧羊人伴随着他们的牲畜越过蓝线。驻扎在蓝线附近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警告当

地居民注意蓝线的位置，以预防无意中的侵犯。这些持续的侵犯事件突出表明加快设立蓝线可视标记的重要性。

20.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一道继续在设立蓝线可视标记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各方同意扩大标记区，目前正在总长 36.5 公里的四个区段进行这一工作。到目前为止共商定了 62 个坐标点，已安装 24 个标记：15 个标记正在建设之中；还将与各方地面测量 23 个点的坐标。经各方同意，联黎部队单方面标记了一个补充点的坐标。联黎部队还建议对另外 9 个坐标点和更多的区段进行标记，目前各方正在予以考虑。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都再次承诺加快进程，特别是重申需要加强实地工作。联黎部队排雷队通过清除雷场和未爆弹药为该项目提供支助。

21. 黎巴嫩武装部队建设与蓝线平行的道路的项目继续进行，联黎部队的工程力量为其提供支助。项目的第一阶段 11 条连接道路中的 4 条已开工建设，预计 3 条道路将在冬季天气来临前竣工。预计排雷和 11 条道路的建设工作将需要大约两年的时间完成。这条道路工程的最终竣工将增加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沿蓝线的部队进出和机动能力。

22.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维护各自的设施并开展高节奏的日常业务活动。提高其协调活动效率的努力仍在继续。这两支部队继续在利塔尼河上的 6 个共用地点检查站以及行动区内的 2 个常设地点和 5 个随机地点开展业务活动。此外，两支部队每日还沿蓝线进行三次协调的徒步巡逻。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还在每 24 小时内平均进行了 15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南部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综合地震应急演练，军事和民事机构广泛参与，涉及灾害管理、民防和急救等方面。他们还进行了炮击演习。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有关民事-军事问题的交往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联黎部队的海事工作队和黎巴嫩海军，其中包括沿海雷达组织和黎巴嫩海军指挥链的人员继续定期进行联合训练和海陆演习，并特别侧重于应对突发事件。在持续数天的海上训练中，海事工作队船上的黎巴嫩海军人员接受了导航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24. 总体来说，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继续行使充分的行动自由，前面所述的在 Khirbat Silim 附近发生的事件例外。有时，当地平民会暂时阻断联黎部队的巡逻，以阻止其追捕携带猎枪的平民。这些事件较为短暂，常常能够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援助下就地得到解决。此外，联黎部队在各个地区的活动有时受到平民的监视。

25. 发生了一些黎巴嫩平民，多数是儿童和青少年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投掷石块的事件。此外，联黎部队几次看到平民在蓝线附近向以色列技术围栏扔石块。为了

防止这类事件发生，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通常发生投掷石块事件的地方增加了兵力。

26. 虽然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的立场大致仍是积极的，但 Khirbat Silim 事件表明联黎部队的公众外联工作依然重要。外联工作是要让新闻界和当地社区参与，并确保他们了解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日常运作。继续通过部队派遣国活动和联黎部队预算资助的项目提供人道主义、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支助。

27.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没有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包括采取有力的协调措施，专门防止跨越利塔尼河的任何武器走私，消除和摧毁在该地区发现的任何武器和相关材料，并确保该地区不存在任何武装分子。

28. 正如我先前的数份报告所指出，这是一项长期努力。9 月 11 日的火箭袭击表明，行动区内仍有武器和准备使用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在 Khirbat Silim 存在武器和弹药库明显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联黎部队正在调查 10 月 12 日 Tayr Falsay 事件。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了一个空掩体和两个洞穴，没有证据证明最近使用过。联黎部队在行动区例行检查前武装分子的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这些设施被重新启用的迹象，或行动区内有任何新军事基础设施的证据。

29. 联黎部队仍然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和所有接战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迄今为止，联黎部队没有收到或发现行动区有走私武器的证据。对 Khirbat Silim 事件的调查没有发现证据表明，自从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有武器和弹药走私进入了联黎部队行动区。根据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现场找到的残留物，已经查明武器和弹药主要是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产自不同国家。至于 9 月 11 日的火箭袭击，联黎部队无法根据现有证据确定火箭是走私进入的，还是原来就在行动区。

30. 根据第 1884 (2009) 号决议的要求，联黎部队继续争取进一步加强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联合行动，改进对跨越利塔尼河入境点的监测和控制，以确保没有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进入联黎部队行动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合作，在得到具体信息后立即对任何有关该地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关于在 Khirbat Silim 的武器和弹药库，联黎部队在发生爆炸前没有从任何一方得到或拥有任何有关其存在的情报。根据其任务规定，联黎部队不得搜查私人房屋和地产，除非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包括存在从具体地点发动迫在眉睫的敌对活动的危险。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部再次确认，它将在获得有关该地区存在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后立即采取行动，并阻止任何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及相关政府决定 (特别是同武装人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有关的决定) 的非法行为。

31. 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多次遇到持有猎枪的平民，尽管政府禁止在行动区内狩猎和携带武器。黎巴嫩武装部队对被指控的猎人采取了行动，不过有些人设法逃走了。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提醒当地居民注意在行动区内全面禁止狩猎和携带武器的禁令。此外，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营内有武装人员和武器。

32. 联黎部队的水上工作队继续执行双重任务，即开展海上阻截行动，以防未经许可的军火和相关材料进入，并训练黎巴嫩海军。水上工作队自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已经对进入其行动区的 27 800 余艘船只进行招呼查问。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又对 78 艘认为可疑的船只进行了检查，从而使水上工作队自成立以来检查的船只总数达到 390 艘。在这 78 次检查中，黎巴嫩海军发起了 24 次检查，水上工作队要求进行的检查有 54 次。黎巴嫩海军和黎巴嫩海关检查了这些船只，在核实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材料后，全都予以放行。黎巴嫩海军在领水内继续协助海上阻截行动，为此与接近贝鲁特主要港口的船只联络，水上工作队则发挥监测作用。缺乏足够的海军部队是黎巴嫩海军可持续承担更大责任的重大挑战。

33. 浮标线沿线几乎每天都继续发生事件。位于浮标线以南的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区投掷爆炸装置，多次在浮标线沿线鸣枪警告和发射照明弹。以色列国防军指出，这些都是阻止黎巴嫩渔船接近或跨越浮标线的安全措施。这些浮标线是以色列单方面设置的，黎巴嫩政府并不承认。以色列国防军重申其以前的提议，即三方机制讨论浮标线两侧的活动和安全措施。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三方论坛上重申，有必要首先按照国际标准确定一条线，黎巴嫩政府请联合国委托联黎部队承担这项任务(另见 S/2009/330)。

B. 安保与联络安排

34. 由部队指挥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主持的每月一次三方会议，仍是联黎部队联络和协调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与双方确定和处理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及加强停止敌对行动的一个中心机制。会议讨论了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问题，联黎部队向双方提供了关于在 Khirbat Silim 和 9 月发射火箭事件的两份调查报告。这个论坛还讨论了 10 月的 Tayr Falsay 和胡拉地区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越来越依靠联络和协调，特别是三方论坛，以推进务实解决办法，处理诸如 Kafr Shouba、Kafr Kila 和 Blida 局势的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以及跨越蓝线者的遣返问题。在会议上，双方重申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以及三方会议在加强安全和稳定方面的重要性，他们利用这个机制建设性地处理了所有正在讨论的问题。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高级指挥部之间的定期交流继续进行，这确保采取紧密协调的战略方法来开展两支部队的各项活动。在安全警报升高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还进一步加强了协调和行动。各级的日常联络依然紧密，从而促进了行动和战术两级的高效协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

黎部队的纳古拉总部和区总部派驻联络官，而联黎部队则继续在位于黎巴嫩南部提尔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总部派驻一名联络官。

36. 9月11日，联黎部队举行了一次由部队指挥官主持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捐助国会议，向他们通报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战略和业务级别上的合作，包括在军民协调和社区外联领域的合作。一名黎巴嫩武装部队代表全面介绍了该部队的五年训练和装备计划。虽然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训练和演习满足了一些已查明的需要，但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其海军必须得到更多物质和技术支持，以便他们能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逐步承担更大的责任。

37.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部署仍大致没有变动，由三个旅组成（两个重装备旅，第三个旅正由轻装备旅改编为重装备旅），当前兵力约为 5 000 人。当第三个旅增加一个炮兵营和一个坦克营的加强计划完成后，部署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预计将达到 5 500 人至 6 000 人。此外，黎巴嫩武装部队掌握着利塔尼河以北联黎部队行动区入口点的控制权。

38. 与以色列国防军依然保持高效率的协调和联络。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等官员以及以色列其他高级官员保持着有效的关系。联黎部队在泽法特的以色列国防军北方总指挥部仍设有一个两人联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方面没有进展，以色列国防军目前坚持认为这一办事处没有必要。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9. 7月14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真主党控制下的 Khirbat Silim 村附近一座建筑发生爆炸，9月11日和10月27日发生火箭弹袭击事件，这些事件凸显了行动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对黎巴嫩主权和管辖权构成的挑战。

40. 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以色列政府重申了该国对真主党保持武装并加强在黎巴嫩的军事能力的立场。真主党没有质疑关于其军事装备的说法，并公开宣布如果遭到攻击就会使用其武库自卫。真主党向我的特别协调员反驳了关于其向利塔尼河以南地区转移武器的说法，称其继续遵守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要求。

41. 如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一份报告所述，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黎巴嫩运作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除一个外均位于黎巴嫩和叙利亚边界地带，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正式巴勒斯坦难民营外围，这一问题仍未取得进展。这些军事基地的存在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政府管辖权，还对有效控制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东部边界构成了挑战。

42. 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安全局势仍相对平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发生一些小事件。这一积极进展主要是由于巴勒斯坦难民营当局和黎巴嫩安全机构之间加强了合作与协调。但是，我仍对关于黎巴嫩的激进极端主义团体对联合国构成威胁的报告保持关注。其中一些团体曾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寻求庇护，包括在赛伊达省的 Ainel-Hilweh 难民营，而黎巴嫩安全机构无法进入这些难民营。

43. 铭记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0 段关于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的规定，我仍相信，这应通过由黎巴嫩主导的进程进行。通过该进程将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对其所有领土的管辖权，这样，将不存在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的武器，除黎巴嫩政府外没有其他权力机构。在此方面，黎巴嫩领导人已授权由苏莱曼总统召集的全国对话会就国防战略达成一致。全国对话会还受权执行以往的协议，其中包括关于解除正式承认的营地以外的巴勒斯坦团体武装的协议。

44. 上一次全国对话会于 6 月 1 日召开，由于黎巴嫩议会选举和组建政府进程，目前休会。在上届会议中，全国对话会请总统在选举后与各党派就正式日程和可能扩大的参与进行协商，并考虑到议会选举结果，再重新召集对话会。

D. 军火禁运

45. 安理会通过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一项重要规定，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和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

46. 自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后，由黎巴嫩军队、国内治安部队、海关和安全总局人员组成的边界共同部队继续沿 90 公里的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边界展开行动。黎巴嫩当局报告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边界共同部队在涉及商品和农产品走私的问题上逮捕了一些人。

47. 根据黎巴嫩内阁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决定，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部边界北部的一段边界部署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的规划仍继续进行。黎巴嫩当局在国际专家支持下，继续完善这一部署的工作计划。我的特别协调员继续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支持该项部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 365 名陆军人员被部署到边界，为今后派往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做准备。这些部队替换了一个规模相同的营，该营被派遣到同一行动区，但不属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指挥系统管辖。同样曾在边界地区驻扎的约 100 名国内治安部队成员已被置于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管辖之下。目前还没有来自海关或安全总局的人被分配到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

48. 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部分边界尚未划定，此种情况仍然严重妨碍改进边界管理。横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的存在也严重影响对两国边界的有效控制。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未报告通过陆地和海空边界走私武器进入黎巴嫩的任何事件。9月30日和10月1日我的特别协调员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政府再次向他提出指控，称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存在严重破坏军火禁运现象，其目的是加强真主党的军事能力。尽管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无法独立核实这一情报。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0. 黎巴嫩南部的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继续由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在奈拜提耶省的区域地雷行动中心进行协调。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在联黎部队与区域地雷行动中心之间起联络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又在实地发现并记录下14个新的集束炸弹袭击地点，使得迄今为止记录在案的地点总数达1 087个。

51. 区域地雷行动中心还继续对2009年5月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性袭击数据进行实地评估。袭击数据显示有282个以前没有找到的可能袭击地点，其中166个在利塔尼河以北，116个在利塔尼河以南。预计在该评估完成后，集束炸弹袭击地点总数还会增加。区域地雷行动中心的评估报告将提供给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

52.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2006年冲突遗留的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三人受伤。这些事件使冲突结束以来平民死亡和受伤总人数分别达到28人和247人。在此期间的排雷行动中发生了一起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使排雷活动造成的死伤人数达到58人，其中14人死亡，44人受伤。

F. 划定边界

53. 为了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1680(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规定，我欣见两国总统于2008年8月达成协议，重新恢复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划定和标定共同边界。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在此方面取得任何进展。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2009年7月8日的信(S/2009/345)中再次坚持划定和标定边界是一个双边问题，取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两国当局。在同一封信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随时准备开始标定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的边境，由于现实原因，先从北侧开始，因为包括沙巴阿农场在内的共同边界南部在以色列的占领下。但是，联合国不了解在此方面采取的任何切实措施。

55. 关于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我一再提出要求，我尚未收到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641) 中所载的有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我鼓励它们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6.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保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尽管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黎巴嫩政府亦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联黎部队继续侧重于减轻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面临的风险，同时确保任务得以执行。安保威胁突出表明，联黎部队必须持续保持高度准备和应急规划，以确保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除干扰爆炸装置的电子对抗措施外，联黎部队还依赖微型无人驾驶飞行器，这是一种可用来减少风险的重要资产，由部队指挥官酌情使用，以加强部队保护和文职人员的安保。

57. 7 月 8 日，黎巴嫩军事法庭判处了 13 名被告，并宣判 1 名被告无罪，他们被控组成好战团体以及计划和实施三次炸弹攻击，其中包括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加米耶赫桥袭击联黎部队。9 月 14 日，军事法庭判处了 5 名被告，他们涉嫌参加 2008 年 1 月 8 日在赛伊达附近袭击联黎部队。关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袭击的调查没有得到新的资料，在那次袭击中，西班牙特遣队六名维持和平人员被杀。6 月 19 日，军事法庭判处了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开展行动的一个小组的 12 名成员，他们被控组成好战团体、持有武器、进行军事训练、对以色列发射火箭和策划针对联黎部队的恐怖袭击。联黎部队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所有庭审。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情况

58. 根据第 1884 (2009) 号决议以及维持和平良好做法，已开始对联黎部队的业务能力，包括其在陆地和海上的部队结构、资产和需求进行审查，预计将在 2010 年初完成。

59.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共计 12 394 人，其中 455 人为女性，文职人员包括 33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61 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女性分别为 94 人和 169 人。联黎部队得到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 53 名军事观察员的支助，军事观察员中 1 人为女性。丹麦政府同意向联黎部队部署一个多功能后勤连，以取代波兰的后勤和维修保障连。预计将在 11 月中旬部署该连。波兰政府同意将其部队驻留时间延至 10 月后，以确保顺利交接；波兰特遣队的逐步撤离预计将从 11 月初开始，到 12 月中旬结束。作为增加部署步兵连以加强联黎部队工作的一部分，6 月底增加部署了一个马来西亚连。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连预计在 11 月中旬抵达，尼泊尔的一个连预定于 12 月部署。在扩大的联黎

部队总部场址上开展的新后勤基础设施工程正按期进行。为联黎部队提供经过改良的对空监视资产仍然属于优先工作。

60. 8 月底，意大利将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的领导权移交给了德国。海事工作队在舰艇减少到七至八艘的情况下继续作业，工作队由一至二艘护卫舰、一艘轻型护卫舰、四至五艘巡逻快艇和一艘补给舰组成，辅以一至二架直升机。资产不足继续妨碍海事工作队充分执行海上拦截行动和对黎巴嫩海军进行训练的双重任务。

五. 意见

61. 虽然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总体上保持平静，但我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我高兴地看到，双方遵守了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但是，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方面尚未落实的内容方面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我谴责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行为，并呼吁提高警惕。我敦促双方继续以最大的克制行事，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安排和蓝线。我对 9 月 11 日和 10 月 27 日发射火箭的事格外关切——这是今年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发起的第四次和第五次袭击。我还对在 Khirbat Silim 发现的武器和弹药库以及正在调查的 10 月在 Tayr Falsay 和胡拉地区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

62. 根据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当局对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建立一个无武装人员、物资和武器(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物资和武器除外)的地区负有首要责任。联黎部队负责并将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设立这样一个区域。

63. 我谴责黎巴嫩平民对联黎部队人员的袭击，此种袭击造成维持和平人员受伤，并导致他们的车辆受损，并且我对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企图再次表示关切。我敦促双方履行义务，尊重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包括其在行动区的充分行动自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是头等大事。我敦促各方履行义务，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

64. 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合作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作用仍然十分关键。联黎部队继续坚定不移地采取行动，尤其是在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我感谢那些继续为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黎巴嫩海军提供设备和培训的国家。我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此种支持，为使黎巴嫩武装部队未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承担有效安保责任，这是必要的。

65. 我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对联黎部队和对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持续承诺。对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包括提供必需的部队和物资使联黎部队能够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其所有陆地和海上的获授权活动，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要赞扬联黎部队指挥官和该部队的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他们继续在协助促进黎

巴嫩南部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还要赞扬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66. 行动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在黎巴嫩境内的存在继续威胁着该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和控制的能力，对此我感到关切。正如先前所说，我认为应通过一个由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使黎巴嫩境内不再有任何未获国家批准的武器和权力机构。

67. 在这方面，我呼吁黎巴嫩各位领导人在苏莱曼总统召集的全国对话会上关于国防战略问题的讨论中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并确保执行过去对话的各项决定，包括拆除官方承认的难民营之外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虽然国防战略仍是黎巴嫩政治辩论的一个中心议题，但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的长时间政治僵局不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我希望一旦各方就政府问题达成一致，就立即召开全国对话会，并希望对话会的讨论在即将到来的下一个期间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68. 为了改善边境控制，必须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划界和标界方面取得进展。我鼓励两国政府继续这方面的双边努力。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和黎巴嫩边境的划界和标界没有任何进展。我继续向两国政府强调，为了和平共处和睦邻友好，必须最终确定两国的共同边界。我还打算继续开展旨在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的外交努力。我呼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其对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界定的答复，我提出的这一临时界定依据了现有的最佳信息。

69. 我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领土的一切飞越行为，这些行为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并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

70. 我再次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着盖杰尔村的一部分以及相邻地区位于蓝线以北的一片土地。我呼吁以色列政府依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完成从该地区的撤离。联黎部队随时准备协助以色列国防军全部撤出。

71. 第 1701 (2006) 号决议对黎巴嫩施行的武器禁运是该决议的一个基本面，也仍然是保持国内和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义务，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这一武器禁运。我还呼吁区域各方、尤其是与真主党和黎巴嫩境内其他团体有联系的各方遵守这一禁运的各项条款。任何违反禁运的行为都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都威胁到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

72. 我欢迎黎巴嫩当局为改善其边境控制和管理而采取的措施。我的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协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举措的努力。虽然已采取的举措值得称道，但缺乏一项全面边境管理政策却阻碍着进一步的进展。缺少这样一个框架可能会破坏当前和今后项目的协调和效益。根据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 2008 年 8 月提出的一项关键建议，我呼吁黎巴嫩未来的政府优先制订一项全面边界战略。我还要

感谢捐助方对边界共同部队和对旨在确保黎巴嫩边界安全的其他项目的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政府今后确保有效控制其国家边界的努力。

73. 我促请捐助方继续支持黎巴嫩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我赞扬军队、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和许多参与排雷行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决心和在受影响最大社区中开展的工作。

74. 未来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同时不妨碍在一项全面和平协议中通盘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坚信，解决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困难生活条件的问题，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共存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有利于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75. 尽管有相当的国际支持，重建黎巴嫩北部被毁的巴里德河难民营的重大任务依然艰巨。在该处发现考古遗址对工程造成了进一步延误，同时也使巴勒斯坦人担心重建可能受到威胁。我欢迎政府继续承诺重建难民营并在最近决定准许依照黎巴嫩法律恢复施工，同时等待舒拉委员会今后就与考古发现有关的一项请愿作出决定。

76. 黎巴嫩举行立法选举后 4 个月来，各方仍未就新政府达成一致，新政府也仍未就职。我希望目前由候任总理哈里里牵头的协商进程很快导致组成一个将获得议会信任的新政府。我也期待着新政府明确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77. 正如我在以前几份报告中说过的那样，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帮助建立了一个新的战略环境，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和维持了稳定，为构建实现永久停火的进程提供了一个基础。然而，联黎部队的存在所创造的这一机会之窗不可能无限期地维持下去。各方有责任集中力量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实现永久停火并达成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构想的长期解决方案。在今后数月中遵守本报告详细说明的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将为实现永久停火创造有利条件。联合国随时准备通过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的工作，继续协助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78. 我依然深信，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 and 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而这仍要取决于黎巴嫩充分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反之亦然。